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9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林余錫

被　　告　王天益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4735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㈠828,391元，及自115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㈡795,745元，及自115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9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依前開規定，應併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7月14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636,11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688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

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0,1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思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婉君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828,391元)	1	利息	828,391元	115年4月26日	115年7月14日	(80/365)	2.22%	4,030.75元
	2	違約金	828,391元	115年5月27日	115年7月14日	(49/365)	0.222%	246.88元
	小計							4,277.63元
項目2(請求金額795,745元)	1	利息	795,745元	115年3月26日	115年7月14日	(111/365)	2.97%	7,187.21元
	2	違約金	795,745元	115年4月27日	115年7月14日	(79/365)	0.297%	511.52元
	小計							7,698.73元
合計								1,636,112元